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張烱茗

相 對 人 龔柏瑄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系爭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，自不生票據上效力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二張本票固記載「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時，另按每萬元日息二十元加付，超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每萬元日息三十元加付。」等語，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前開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故聲請人請求就違約金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00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9月19日	1,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21日	未記載	
002	112年9月19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21日	未記載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